



班級： 觀三甲

姓名： 蕭伊岑

書名－別相信任何人

我的觀點

在拿到這本書之前,我就被他的書名「別相信任何人」吸引,我開始思考這本書是在說關於什麼,或許是一個女人因為感情因素,太過傷心而寫的言情小說?或許是在訴說著恐怖故事的恐怖小說?或許是跟警察辦案有關的推理小說?我開始讓這本小說侵入我的生活,不管是下課時間,或是任何我閒暇時間,就算只有短短的五分鐘,我還是會繼續往下看,可能是因為我很勤勞的關係,在短短的兩天內,就讓我把它看完了。

看完之後,我思考了一個問題。當我沒有了記憶我到底會怎麼辦?忘記自己說出去的約定?忘記自己說過什麼話,或者是忘記我身邊重要的人,像自己沒故事一般,忘記自己是個怎麼樣的人,而我所有行為都仰賴了別人,那失去了自我,我還剩下了什麼?而克莉絲汀每天都要面對記憶刷新的痛苦。起初我以為克莉絲汀遇到了好的丈夫,每天不耐煩的解釋一切,就算失去記憶也對她不離不棄,一直陪伴著克莉絲汀。當克莉絲汀找到他的日記時,開頭有一行大大的字,「別相信班恩」。這讓我產生很大的問號,到底是什麼樣的理由,讓克莉絲汀提醒明天的自己。在奈許醫生的幫忙下,克莉絲汀慢慢拼回遺失的失去。

跟自己躺在同一張床上的陌生班恩的口訴,奈許醫師和自己的日記,推理出合理的解釋,為什麼自己會失憶?為什麼自己會外遇?班恩在隱瞞什麼?這些慢慢出現的疑點不得不讓我思考到底該相信?後來出現的克莉絲汀的好友克萊兒,就是這本書的轉捩點,他告訴克莉絲汀他以前的生活,包括班恩對她的好,讓克莉絲汀相信班恩是真的愛他,我以為故事到這就一段落了,沒想到克莉絲汀告訴班恩他瞞著他跟奈許醫生治療,而班恩卻揆了他,起初克萊兒不相信,克莉絲汀才發現每天跟他相處的人不是班恩而是他外遇的對象也是害他失去記憶的人 麥可。當麥可想和克莉絲汀同歸於盡時,克萊兒的出現救了克莉絲汀,-而麥可燒死於火災中。雖然結局沒像一般的童話故事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安穩的結局卻讓我安心。

失意不管是小說還是電視劇都很常見,而這本小說單單是文字卻讓我彷彿深入其境,讓我跟著劇情心驚膽顫的。作者把角色描繪得栩栩如生,讓我清楚地知道克莉絲汀的驚恐、害怕、無助和不安,假班恩的兇殘,而這不是只有在小說上才會發生的事,常看到新聞常撥的恐怖情人,但現實沒克莉絲汀的那麼好運,新聞撥的恐怖情人大部分都發生悲劇,常常都是愛不到也不想讓別人得到的心態,讓自己愛的人慘死在自己手裡。這本書讓我學習到要交往之前要了解對方,而不是一昧地相信對方。

最讓我印象深刻的一句話是「我死在昨日 活在今日 生於明日」這句話讓我了解到珍惜當下是最重要的。